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68 巷 7 號 6 樓大會議室

主 席：魏定昌 董事長 紀 錄：王珏萍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74,129 股

出席股東所持有之股數：5,267,417 股

(出席率 78.92 %)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業經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20,920,967 元，營業成本 80,678,997 元，營業淨利 3,152,915 元，稅前淨利 9,760,224 元。與 108 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減少 10,567,655 元，減少 8%。營業成本增加 9,752,140 元，約增加 14%。營業費用減少 14,835,467 元，約減少 29%。營業淨利減少 5,484,308 元，減少 63%。營業外收入增加 5,315,383 元，增加 232%，營業外費用減少 280,492 元，約減少 68%，稅前淨利減少 759,751 元，約減少 7%。

109 年度上半年主要受疫情影響，整體進案量明顯減少與趨緩，且上半年度多在消化去年底所承接的大型專案，因此業績明顯衰退，而下半年度則有幾個大型專案的進案助益使得年末得以因此追回往日水準，本業仍有營利。也因 109 年受到疫情影響，能獲得政府支持補助增加了業外收入，因此 109 年度稅前淨利與 108 年相比才微幅衰退 7%。

綜觀 109 年度本業整體營收結構其中，純勞務服務與硬體銷售，都有近 20% 的衰退，反觀軟體產品、專案、電子發票相關平均都有 5% 以上成長，也因此讓營業收入能維持一定水平。對應 108 年所訂下的方向，產品服務化、軟體訂閱制的趨勢更加明顯。因此 110 年度起，加速產品與服務的轉型，搶攻雲端與加值服務的商業應用市場，是今年首要任務。而強化產品與服務轉型的幾項要點包含：Android OS 版本的 POS 收銀開發、雲端 POS 的 UI/UX 使用者流程體驗改善、系統資訊安全機制提升...等都是我們將面臨的挑戰。因此預計今年起將陸續注入更多資源藉以加速提升服務轉型。以利不遠的未來我能夠提供更多適合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應用方案。

109 年、108 年全年比較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營業收入	120,920,967	131,488,622	(10,567,655)	-8%
營業成本	80,678,997	70,926,857	9,752,140	14%
營業費用	37,089,075	51,924,542	(14,835,467)	-29%
營業淨利	3,152,915	8,637,223	(5,484,308)	-63%
營業外收入	7,608,517	2,293,134	5,315,383	232%
營業外費用	(129,890)	(410,382)	280,492	-68%
稅前淨利	9,760,224	10,519,975	(759,751)	-7%

董事長：

魏定昌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九年之財務報告經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均無不符，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3 月 24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分派案，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按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提撥 5%、董監酬勞提撥 2%。
- 三、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524,743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09,89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9,076,46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07,646
可供分配盈餘	8,168,81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7879元)	5,258,71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360元)	2,910,1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5%)	524,743
配發董監酬勞(2%)	209,897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股票股利理由：

- 1、紓困案收入不適合發放現金，應當成公司資金。
- 2、過去減資的股數全數補回。

	109
	股數
原股數	6,674,129
盈轉增	525,871
增資後	7,200,000

未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 10,494,864

減：員工紅利5% 524,743

減：董監酬勞2% 209,897

稅前淨利= 9,760,224

所得稅 683,760

稅後淨利= 9,076,464

734,64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主要財產目錄，業經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詳見報告事項《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詳見《附件三、四、五、六、七》。

決議：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FENG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6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6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群豐軟體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群豐軟體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群豐軟體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7%，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20%。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群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 41,325,137	37	48,335,073	47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二))	18,360,311	16	16,791,759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三))	12,970,682	12	2,540,321	2
存貨淨額(附註五(四))	3,508,952	3	8,674,196	8
預付款項	552,037	-	260,136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五(一))	20,500,000	18	16,500,000	1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379,012	-	101,326	-
流動資產合計	101,287,031	90	93,204,829	8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五))	7,409,074	7	8,553,124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六))	187,103	-	-	-
存出保證金	3,428,405	3	3,199,78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十))	166,216	-	273,3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0,898	10	12,026,248	11
資產總計	\$ 113,277,929	100	105,231,07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66,854	6	5,273,39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	-	2,647,383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三))	8,549,583	8	3,275,000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13,179,728	12	11,071,566	11
其他流動負債	148,590	-	233,620	-
預收款項	3,023,093	3	6,886,482	7
負債總計	31,667,848	28	32,387,444	31
股本	66,741,290	59	59,590,440	57
資本公積	2,299,885	2	2,299,885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35,907	2	1,979,997	2
未分配盈餘	9,076,364	8	8,759,100	8
未分配盈餘合計	11,912,271	10	10,739,097	10
其他權益	336,470	-	209,202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277,929	100	105,231,077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師(請註明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附件五》綜合損益表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三))：				
銷貨收入	\$ 68,255,867	56	75,594,755	57
勞務收入	52,665,100	44	55,893,867	43
營業收入淨額	120,920,967	100	131,488,6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九)、六及七)：				
銷貨成本	35,734,645	30	38,319,906	30
勞務成本	44,944,332	37	32,606,951	25
營業成本	80,678,977	67	70,926,857	55
營業毛利	40,241,990	33	60,561,765	45
營業費用(附註五(六)、(八)、(九)、(十二)及七)：				
銷售費用	15,764,752	13	26,373,121	19
管理費用	15,717,606	13	15,888,645	12
研發費用	5,606,717	5	9,662,776	7
營業費用合計	37,089,075	31	51,924,542	38
營業淨利	3,152,915	2	8,637,223	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54,054	-	327,320	-
什項收入(附註五(十三))	7,254,463	6	60,0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五(五))	(871,318)	(1)	1,905,788	1
其他損失	(129,890)	-	(410,382)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6,607,309	5	1,882,752	1
稅前淨利	9,760,224	7	10,519,975	8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	683,760	1	1,760,875	1
本期稅後淨利	9,076,464	6	8,759,100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五(五))	127,268	-	(294,891)	-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9,203,732	6	8,464,209	7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權益變動表

群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692,000	2,299,885	1,314,346	6,656,508	504,093	66,466,832
本期稅後淨利	-	-	-	8,759,100	-	8,75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891)	(294,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91)	(294,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651	(665,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2,417)	-	(2,092,417)
盈餘轉增資	3,898,440	-	-	(3,898,44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590,440	2,299,885	1,979,997	8,759,100	209,202	72,838,624
本期稅後淨利	-	-	-	9,076,464	-	9,07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68	127,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68	127,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910	(875,9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2,340)	-	(732,340)
盈餘轉增資	7,150,850	-	-	(7,150,85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741,290	2,299,885	2,855,907	9,076,464	336,470	81,310,016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附件七》現金流量表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60,224	10,519,97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4,054)	(327,320)
折舊費用	31,9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71,318	(1,905,788)
	<u>10,309,433</u>	<u>8,286,8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68,561)	10,564,102
存貨減少(增加)	1,165,244	(2,751,08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380,561)	7,409,95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2,781)	300,9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486)	(72,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93,461	(3,186,7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47,383)	944,94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274,583	(6,657,1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3,694)	73,9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5,040)	(489,31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863,384)	3,711,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4,169)	18,135,927
支付之所得稅	(1,190,806)	(696,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74,975)</u>	<u>17,439,7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0)	(16,500,000)
收取之利息	354,054	327,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625)	600,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02,619)</u>	<u>(16,772,6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32,340)	(2,092,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340)</u>	<u>(2,092,4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09,934)	(1,425,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35,071	49,760,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25,137</u>	<u>48,335,0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撥補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9,076,46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646 元後，一〇九年可供分配盈餘為 8,168,818 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7879 元，計 5,258,710 元為股票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36 元，計 2,910,108 元。

三、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詳見《附件八》。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9,076,46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646
可供分配盈餘	8,168,81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7879 元)	5,258,71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360 元)	2,910,1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5%)	524,743
配發董監酬勞(2%)	209,897

四、上述有關發行股利分派細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承認。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章程。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3.XX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EFFICI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30</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15</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5</u> 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60</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30</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5</u>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u>6</u>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u>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u> <u>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u> <u>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u> <u>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u> <u>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u>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會。</u> <u>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u>6</u>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u>本法</u>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之 1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 <u>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前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19 條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原條文刪除。
第 20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繳稅捐。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繳稅捐。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XX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一一〇年九月四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魏 定 昌	849,459股
董 事	劉 興 迪	243,957股
董 事	簡 武 隆	729,683股
董 事	管 峰 益	84,471股
董 事	李 景 雲	0股
監察人	李 亮 輝	597,349股
合 計		2,504,919股